

#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炎弧菌之檢驗修正 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微生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炎弧菌之檢驗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第三部：腸炎弧菌之 real-time PCR 檢測及參考文獻。
- 二、修正檢驗流程圖。
- 三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